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姚国华先生等公司特钢新材料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4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250 万元，持股 51.02%；姚国华先生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持股 10.20%；其余特钢新材料业务主要管理人员认缴注册资本 950 万元，占比 38.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